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瑶农工组〔2022〕10号



关于印发《瑶海区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瑶海区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7日

瑶海区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视察合肥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推动乡村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长效治理机制，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初步形成，全区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

三、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总结目前农村污水治理工

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治理模式。以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以问题为导向，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全面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和综合效益。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种植业污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融合，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加快建立以乡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整合。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治理、信息化管理、群众化参与。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村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统筹编制“多

规合一”的简便、实用村庄规划。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区农林水务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以巢湖流域为重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前提下，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加快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先进施药机械，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区农林水务局负责）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合理布局秸秆综合利用中心，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广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化利用模式，培育壮大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处置第三方服务主体。建立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废弃物回收延伸责任制度。鼓励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建立健全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统一体系，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奖补、属地管理”。

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区农林水务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

（一）推动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林业碳汇发展。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系统开展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摸排梳理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构成，建立分级分类工作台账，分析核算评估污染物种类、形态、数量及其对入湖负荷造成的影响，构建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大数据。确定流域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结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区分类采取治理措施。（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一）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地区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确保轻中度污染耕地基本实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全部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禁止污染农用地行为。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

造田和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严禁复垦为耕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禁止落后产业向农村地区转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坚持高标准承接产业转移，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依法打击污染非法转移行为。建立健全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压紧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职责，及时发现、严厉打击违法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村地区转移、倾倒、填埋。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调动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推进生态价值转化

（一）打造高质量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绿色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发展绿色农业。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合理布局生态循环产业和生产模式，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区农林水务局、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发展乡村特色生态产业。发挥优美自然资源和人文底蕴优势，合法合规开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研学体验、生态康养、特色加工业和特色服务业等活动，培育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产业链，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乡村特色旅游示范点、试点村，创建一批乡村生态旅游品牌。(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信息化建设

(一)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信息化管理。推进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治理，探索建立智能管理系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生产资料信息追溯监管数字化，全面提升乡村生态振兴数字化水平。(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探索建立严格管控类耕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实行全市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一张图”。定期比对遥感监测图片，研判分析严格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于未落实严格管控措施的，开展现场核查，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市资规局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提升乡村生态文明理念

(一) 培育乡村生态文化。加强生态阵地建设，打造以文化

传承为主题的乡村生态文化品牌。将生态文化培育作为文明村镇创建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地争创美丽乡村景观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景观提升等项目。开展美丽宜居村庄、最美庭院创建活动，讲好绿色家风家训故事。（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充分利用区级媒体，宣传普及乡村生态振兴知识，将乡村生态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加以固化，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良好氛围。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信息管理等政策和技术培训。（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牵头抓总，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把生态环保投入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统筹各类涉农资金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区级各项涉农资金应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药（废旧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工作。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鼓励采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等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与区域开发

等经营性项目同步设计、一体实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三）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智慧监管等技术支撑体系。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巢湖综合治理等工程，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总结推广农村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用技术。

（四）严格监督管理。强化综合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乡村生态振兴统筹谋划、合力推动、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乡村生态振兴重点任务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明确责任主体、进度安排和成效要求，建立科学的乡村生态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将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范畴，严格督办约谈问责。

中共瑶海区委农办

2022年12月7日印发
